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體育志工招募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簽奉會長核定

- 壹、宗旨：為培養愛好體育文化且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協助推展賽會業務，且為提升志工的運動專業知能，以蓬勃發展國內身心障礙運動賽事及國際體育運動。
- 貳、組織：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參、招募對象：
- 一、年滿 12 歲(含)以上，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，並能配合活動時間出勤者。
 - 二、具團隊合作精神，能協同完成本會交付之工作。
 - 三、願遵守本會志願服務相關規範。
 - 四、歡迎具有下述任一專長人士踴躍報名：
 - (一)第二外語專長(英語、日語、法語或其他外語專長)
 - (二)體育專長(持有專項運動教練證、裁判證或具選手資格者)
- 肆、服務時間及地點：依據本會辦理之活動時間與地點。
- 伍、服務內容：
- 一、賽務/活動志工
 - (一)協助架設、操作場地設施及比賽器材。
 - (二)協助控管比賽/活動場地之人員出入。
 - (三)於比賽/活動場地之服務台，提供參賽隊伍及民眾賽事/活動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 - (四)協助處理緊急交辦事項。
 - (五)協助賽務/活動相關工作。
 - 二、語言志工
 - (一)接待各國外賓及代表團。

- (二)於選手村駐點，提供各國外賓及代表團賽事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- (三)協助賽務工作，如：擔任競賽播報員、擔任典禮司儀，以及於比賽場地與各國選手、教練溝通等事宜。
- (四)協助處理與各國外賓及代表團相關之緊急交辦事項。
- (五)擔任我國代表團之隨隊翻譯。
- (六)協助國際事務及語言翻譯等相關工作。

三、新聞志工

- (一)撰寫賽事新聞，並發布至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。
- (二)採訪參賽隊伍，撰寫文字或製作影音等相關報導，並發布至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。
- (三)拍攝賽事照片，做為賽事/活動推廣之素材應用。
- (四)協助新聞及社群媒體相關工作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紙本報名：

- (一)即日起至本會官方網站下載並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一)，並貼上 1 吋大頭照 2 張後郵寄至本會。
- (二)未滿 20 歲者，須請家長簽署同意書(如附件二)並連同報名表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一併郵寄至本會。(未滿 20 歲但已婚者，不在此限。)

二、網路報名：

- 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fn5lw>
(或掃描右側 QR-code)
- (二)即日起至上述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 1 吋大頭照檔案。
- (三)未滿 20 歲者，須請家長簽署同意書(如附件二)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。(未滿 20 歲但已婚者，不在此限。)



(四)透過網路報名者，視同已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，請務必詳讀所填寫之欄位。

柒、 聯絡方式：

報名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報名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、(02)8771-1502

電子郵件：ctpc1984@gmail.com

聯絡人：陳 廷、黃鈺惠

捌、 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 權利：

(一)參與本會所辦理之訓練、賽事、活動及執行各項勤務時，由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3.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。
4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
(二)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訓練。

(三)參與本會志工隊，以及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。

(四)參與本會所辦理之訓練、賽事、活動及執行各項勤務後，可向本會申請志工服務證明。

二、 義務：

(一)執行各項勤務時，儀容應整潔端莊，並恪遵工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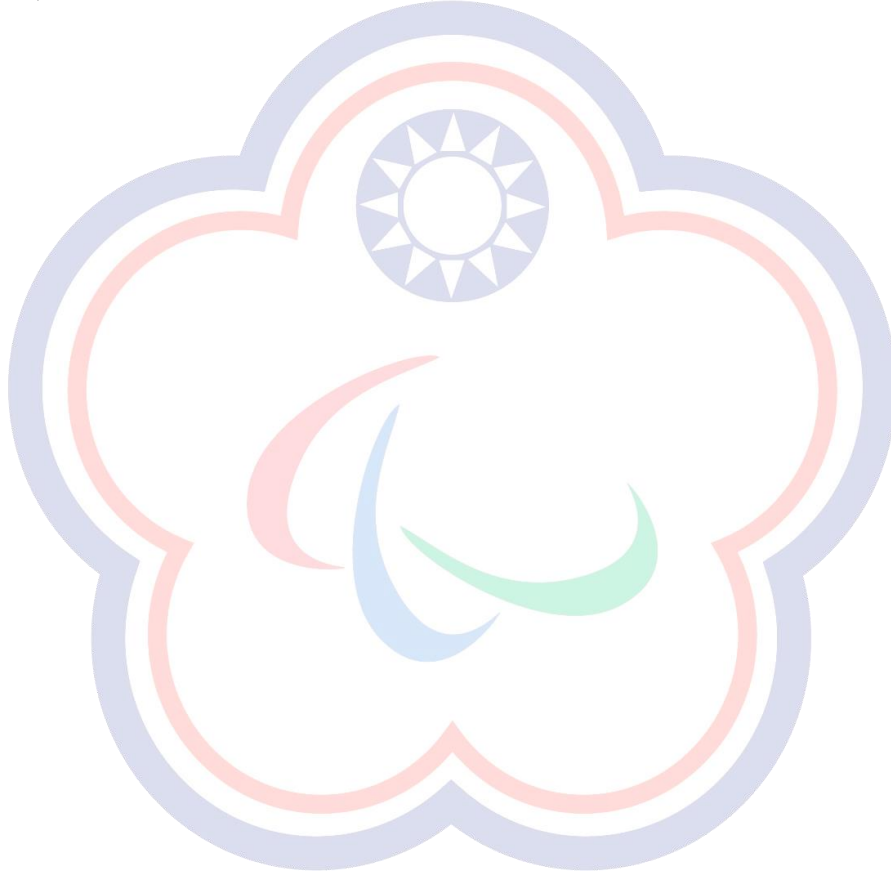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對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。

(三)應嚴守志工立場，並秉持主動、誠懇、尊重及守信的態度，不得發表不當言論、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會形象之言行。

玖、 附則：

- 一、 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如有隱瞞病情而導致宿疾發，概由當事人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二、 招募對象若為未滿 20 歲者，須出具家長同意書；未滿 20 歲但已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培訓及活動服務期間之餐食由本會提供，期間交通及住宿請自行處理，並請自備環保水壺。

壹拾、 本計畫經本總會會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體育志工招募及培訓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

姓名 (正楷)				1 吋照片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	
身份證 字號				
學歷				
服務 單位			職務	
專長				
通訊 地址	()	聯絡 電話		
E-mail				
個人 資料 使用 授權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訓練、賽事、活動及執行各項勤務予相關機構業務利用(如旅行社、保險公司等)，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，善盡維護保密個人資料之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立同意書人】 簽名或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體育志工招募及培訓 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並確認敝子弟_____

出生年/月/日_____ / _____ /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

健康情況適合參加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殘總)所辦理之訓練、賽事、活動及執行各項勤務，如有因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願自負醫療及後續處理與一切相關責任；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內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；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殘總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及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